

開南大學應用華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校應用華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聘專兼任教師，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資格、等級、聘期審議。
二、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之審議。
三、教師延長服務及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四、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校法規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但有利害關係時必須迴避。系教評會評審委員應分別造冊送各主管院教評會複審。除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之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除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情形外，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併同教師個人相關資料提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各委員對於會議進行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公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疑者，應通知該教師提出答辯，如確定抄襲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申請人對於本會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出申復(訴)。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訂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報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